



卢维益事迹



卢维益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出生，沂南县青驼镇河疃村人。原沂南县摩托车厂职工，后回家务农。1996年1月被沂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“沂南县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1995年12月16日下午3时左右，卢维益在沂南县摩托车厂生产车间上班，当快要下班的时候，他因身体不适请假先回宿舍休息。上了二楼，刚要开宿舍门，忽然看见隔壁宿舍的门半开着。现在不到下班时间，还有谁能回来得这么早啊？卢维益边想边好奇地推开同事宿舍半掩着的门，只见一个陌生男青年坐在床沿上，便问：你是干什么的？陌生男青年说要找王某。卢维益随口说道：王某不是

这个宿舍的人啊！男青年有些慌张地站起身来，并说要到别的宿舍找找，出了门就往楼上走。这些举动，引起了卢维益的警觉，随即跟在男青年的后面。

卢维益走到三楼楼梯口时，男青年已到四楼卫生间。“哗”的一下，只听见楼下玻璃的砸碎声。卢维益想，楼上没人，肯定是这人往楼下扔东西了。他立刻意识到这个男青年是个盗贼。但机敏的卢维益觉得，在抓不到把柄的时候，一定想方设法稳住他，别让他跑了。看到跟着上了四楼的卢维益，这个青年忙说：没看见王某，得去楼下停车场找找，说着就要往下走。卢维益怕打草惊蛇，用故作关照的口气说，你先别走，等下班的人回来我再帮你找找。这个青年像没听见似的，不作声响地快步往楼下走。卢维益一步也不放松，紧跟在后面。走到楼下的院子里，这个青年便想溜走，被卢维益一把拽住。开始，男青年故作镇静，反问说：“你干什么，我什么也没拿，不信你翻翻。”卢维益仍然拦着他不让走。这时，男青年凶相毕露，猛地抽出一把弹簧刀，在卢维益面前晃了晃说：“你小心点，我的刀子可不认人。”看着眼前这个身材肥胖的盗贼，卢维益有意往后退了一步，盗贼紧逼向前一步，露出咄咄逼人的态势。看上去瘦小的卢维益告诫自己不能露出慌乱神情，让盗贼占优势。他马上调整心态，镇定下来，趁盗贼不防，迅速抬脚踢飞了盗贼手中的刀子。这时，盗贼转身就往大门的方向跑，卢维益紧追不放，十几米之后就追上了盗贼。



趁盗贼不备，卢维益猛地一脚踹倒盗贼，盗贼爬起来又要跑，卢维益又狠踹了下去。盗贼害怕了，跪在地上求饶：“大哥，你放了我，这辈子忘不了你。”这时，摩托车厂保卫科的巡逻人员正好路过，职工们看见这场景也一下子围了过来，并报了警。派出所及时将盗贼抓获。卢维益专程到派出所全面反映了情况。

从派出所回来后，卢维益又与同事们一起，在楼下的石头杓晃里和二楼洗刷间里，找到了盗贼作案用的一把家用钳子和半米多长的断线钳。在人证物证面前，该盗贼供认不讳，并交待了过去盗窃摩托车等财物累计达2万多元的作案事实。

卢维益用智慧和勇敢同盗贼作斗争，沉着应对，大义凛然，既保护了自己，又制服了盗贼，还避免了同事的损失。对此，干部职工给予了高度的赞扬。1996年1月，卢维益被中共沂南县委政法委员会评为1995年度社会治安工作先进个人，同时被沂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“沂南县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（周文刚 程建凤）